

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10 号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《关于签署借款合同的公告》显示，2015 年 8 月 19 日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》，自愿借款不超过 3 亿元给伊罗河铁矿公司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共 7 个月。2015 年 9 月 7 日，你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你公司 2018 年 6 月 23 日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，你公司累计转款 23,707 万元给资金实际使用方佩思国际科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该公司已偿还 20,000 万元，借款本金余额为 3,707 万元，累计利息为 1,339.74 万元。债务人在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未及时清偿债务，《借款合同》履行情况已发生重大变更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《借款合同》履行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和原因。

你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更新后）显示，你公司拟以现金 1.65 亿元收购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藤木网络”）55% 股权，并与交易对方签署《资产购买协议》。该协议第 4.1 条“标的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”约定，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公司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.65 亿元。你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《关于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显示，藤木网络已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你公司已持有藤木网络 55% 的股权。你公司 2018 年 4 月 14 日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2018 年 1 月 10 日，你公司按照《资产购买协议》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 4500 万元。由于经营业绩及融资环境的变化，双方正在协商解除《资产购买协议》。你公司未在《资产购买协议》约定的期限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.65 亿元，已出现逾期付款情形，未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。

你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《关于解除<资产购买协议>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解除关于藤木网络的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并签订解除协议及其补充协议。解除协议约定，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你公司配合交易对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按 2017 年 12 月转让前的原有股东、份额情况，将藤木网络 55% 股权变更至交易对方名下。在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5 日内，交易对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股权转让价款 4500 万元全额退还给你公司。你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《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显示，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4500 万元，但由于税务处理及相关技术原因，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及时完成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解除协议履行变更的相关情况和原因。

你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《关于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的议案》。你公司 2018 年 6 月 23 日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在协议文本发给董事审议的过程中，你公司与交易对方

对协议条款进行了调整,以致披露的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版本不一致,在以下方面存在差异:(1)协议名称有所调整;(2)增加公司利益保障条款;(3)增加对方逾期办理产权过户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;(4)删减关于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具体数额的描述。经我部督促,你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,补充审议调整后的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,并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《关于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的公告》。你公司2018年6月8日的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7.6条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5日